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雷士照明出售其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参股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陆续发布了其出售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1、2019年11月15日，其发布了《特别股息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告提及：雷士照明日期为2019年8月11日之公告及日期为2019年10月31日之通函，内容有关（其中包括）特别股息；

雷士照明董事会宣布特别股息已被确定为每股股份0.9港元。在（其中包括）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及交割的前提下，特别股息将于2019年12月18日派付予于2019年11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

2、2019年11月18日，雷士照明发布了《2019年11月18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的表决结果》公告，公告内容显示，其出售雷士照明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目标公司70%股权）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以及宣派特别股息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雷士照明870,346,000股，占其总股本的20.59%。根据雷士照明发布的上述公告，按照公司目前的持股数，预计公司将获得约7.83亿港元的现金分红，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